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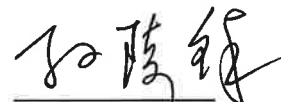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志法



刘英新



孙琦铄

2023 年 6 月 1 日